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1) 苏国环检 (委) 字第 (3056) 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水、废气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检测报告说明
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溪霞路28号3幢
邮编：215011、215104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
网址：www.ghehs.com

(2021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3056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系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程伟、黄曙豪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一、废水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、色度、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 二、废气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			
检测依据	见附页1。				
参考标准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表3标准 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表2标准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4-6页				
编制:	<u>刘天弘</u>				
审核:	<u>程伟</u>				
签发:	<u>程伟</u>	(授权签字人)		签发日期: 2021年10月28日	

(2021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3056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参 数 测 试 结 果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

采样日期: 2021年10月19日

序号	车间工段名称	测试部位	测试结果	
			治理设施前	治理设施后
1	锅炉房	FQ-360203 锅炉排气筒	/	排气筒高度: 50 m 测试截面积: 23.8 m ² 烟气温度: 55.3 °C 废气流速: 15.7 m/s 废气流量: 1006517 m ³ /h (标态) 动压: 198 Pa 静压: -38 Pa 大气压力: 102.3 kPa 烟气含湿量: 10.9 % 烟气含氧量: 9.8 % 基准氧含量: 6 % 规格、型号: YG-320/9.8-M 燃料: 烟煤 处理设施名称: SNCR+除尘+湿法脱硫
	以下空白			
备注	/			

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1年10月19日

分析日期: 2021年10月19日至21日

序号	测试部位	测试项目	单位	参考标准	检测结果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折算值
1	锅炉房 FQ-360203 锅炉排气筒	烟尘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	1.5	/	/	/	2.0
		烟尘 排放速率	kg/h	/	1.51				/
	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35	5	6	7	6	8
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kg/h	/	6.04				/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50	10	9	11	10	13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速率	kg/h	/	10.1				/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03	ND	ND	ND	ND	ND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—				/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 度, 级	1	<1				/
备注	<p>1. ND表示未检出, 以采气体积300L计, 汞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$1.0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;</p> <p>2. “—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;</p> <p>3. 锅炉房 FQ-360203 锅炉排气筒烟尘采样时间为 10:59-11:39,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三次采样时间均分别为 11:51-12:01、12:02-12:12、12:15-12:25, 汞及其化合物三次采样时间均分别 10:16-10:26、10:30-10:40、10:43-10:53, 烟气黑度观测时间为 12:28-12:58;</p> <p>4. 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参考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》中规定的相应限值。</p>								

检测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SGH179-4	自动烟尘测试仪	崂应 3012H	2022.02.04
2	SGH353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QT203m	/
3	SGH151-10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2022.05.07
4	SGH143-5	便携式测风仪	FYF-1 型	2022.01.24
5	ZFJ124-9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/
6	ZFJ107	天平	ML204	2022.04.09
7	ZFJ020	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A-1 型	2022.09.15
8	ZFJ014-8	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	YX-280/18 型	2022.10.12
9	ZFJ014-9	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	YX-280/18 型	2022.10.12
10	SGH1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Cary60	2022.07.20
11	ZFJ062	溶解氧测定仪	YSI 52	2022.04.13
12	ZFJ040	微机生化培养箱	SPX-250B	2022.04.09
13	SGH128	离子色谱仪	ICS1100	2022.04.12
14	SGH105	水浴恒温振荡器	TH2-82A	2022.04.09
15	SGH268	有机卤素燃烧炉	AOX-3	2022.09.29
16	SGH241	电子天平	SQP/Secura125-1CN	2022.09.23
17	SGH242	恒温恒湿平衡系统	MWS-1	2022.09.23
18	SGH270	原子荧光光度计	BAF-4000	2022.04.12
	以下空白			

(2021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3056)号

附页 1:

一、废水

pH值: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化学需氧量: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悬浮物: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
氨氮: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
总磷: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
总氮: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BOD₅: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
色度: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

AOX: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
二、废气

烟尘: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二氧化硫: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氮氧化物: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
烟气黑度: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
汞及其化合物: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2003年)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5.3.7 (2)

以下空白

(2021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3056)号
附页 2:

工 况 说 明

我企业属于制浆企业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造纸企业,在

2021年10月19日进行检测,检测项目为COD、氨氮、PH、SS、色度、总磷、总氮、BOD5、可吸附卤素,检测当天(统计为一个工作日)废水排水总量为45352吨,产品的产量为3494吨(生产多种产品需分别注明该产品产量)。

特此证明!



备注:本次检测, pH 值为吴中场所能力项目, 其余检测项目均为新区场所。
报告结束